

关于报送广东省 2021 年优秀教学成果奖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人函〔2021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组织了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，经公开申报、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，学校学术指委会审议通过等程序，拟推荐 5 个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参与教学成果评选，现予以公示（具体名单详见附表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-5 月 21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访等形式，向纪检监察室或教务处反映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必须注明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必须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受理部门：纪检监察处

联系电话：0758-2857585

附件：拟报送广东省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



附件：拟报送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名单

高等职业教育类：

1. 技能传习与文化遗产并举的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模式创新实践
2. “校院协同、知行合一”护理专业中高本贯通成体系的实践研究
3. “东西对接、联盟联考”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模式探索与实践
4. “虚实结合、能力递增”《医学机能实验技术》课程改革探索与实践

终身教育类：

1. “政校行企协同，线上线下混合”基层紧缺卫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